禁毒基金
一般撥款計劃

簡介會

2017年7月12日及14日

大　綱

1. 「禁毒基金」背景資料
2. 吸毒趨勢
3. 「一般撥款計劃」資助範圍
4. 撥款程序、批核準則
5. 個案經驗分享
6. 申請撥款需知

第一部分

「禁毒基金」背景資料

「禁毒基金」背景資料

- 在1996年成立，由立法會撥款3.5億元作為種子基金
- 立法會於2010年通過撥款注資30億元，基金的資本增至33.5億元
- 利用投資所得利潤，資助社會各界籌辦不同類型的禁毒項目
- 在過去三年，禁毒基金透過「一般撥款計劃」資助共123個項目，總額達2億3,300萬元

「禁毒基金」- 5個撥款計劃

- **一般撥款計劃** ✓
- **特別撥款計劃** – 資助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進行工程項目，以符合法例第566章的發牌規定，取得牌照
- **健康校園計劃** – 以校為本的多元化校園活動計劃，涵蓋禁毒教育、輔導、支援，並包括校園測檢元素
- **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** – 由18區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聯同各民政事務處推行，針對吸毒隱蔽化問題，在預防吸毒、及早辨識和介入方面發揮更積極作用
- **「參與體育、拒絕毒品」計劃** – 於2017/18學年推行，是由學生主導的校本預防教育項目

「一般撥款計劃」獲撥款項目數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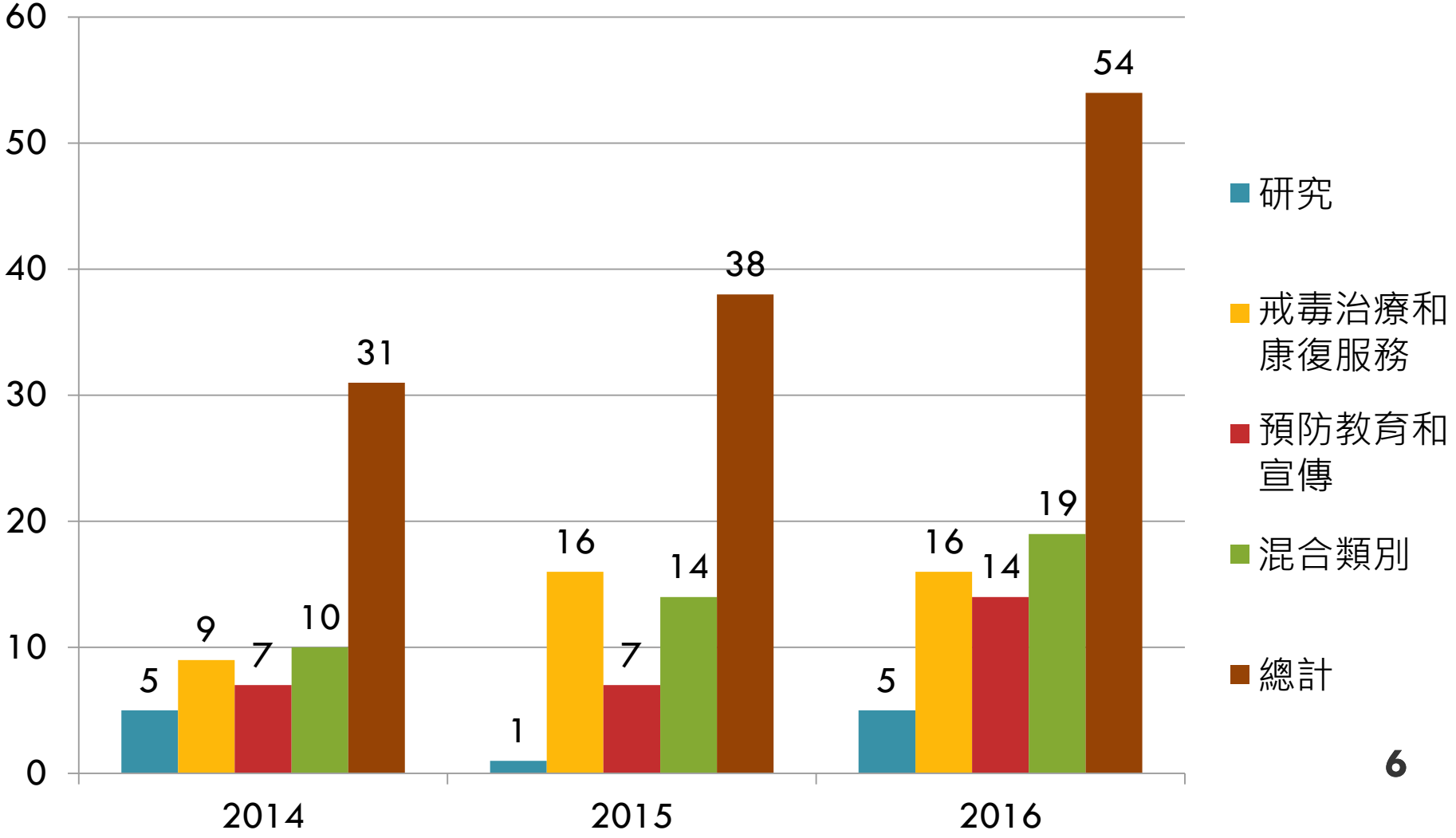

「一般撥款計劃」獲撥款項目金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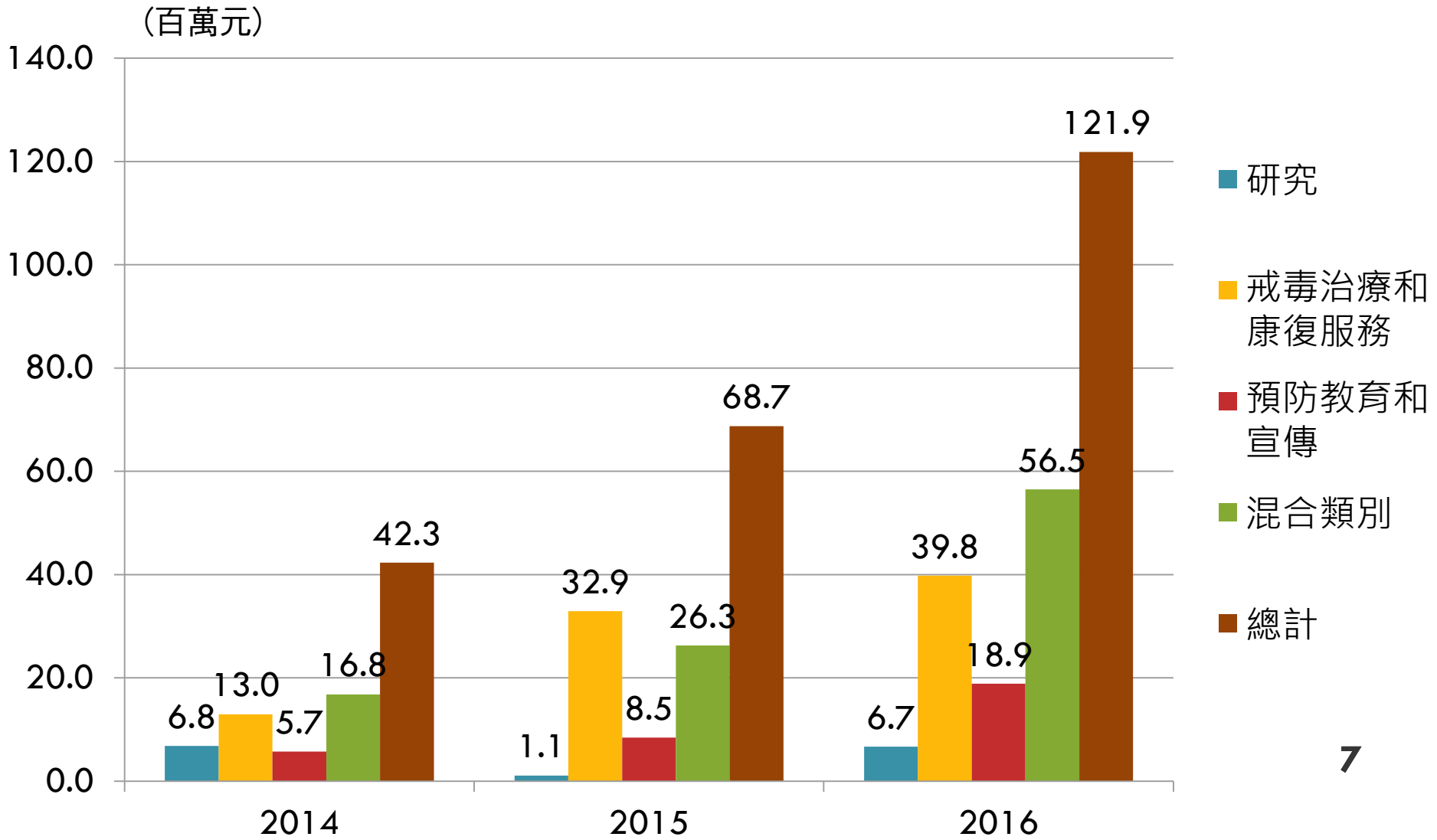

第二部分

吸毒趨勢

吸毒趨勢

吸毒情況呈現回落趨勢

- 被呈報的吸毒人數持續下跌
  2015: **8,767 人** ➔ 2016: **8,077 人** (↓ **8%**)
- 被呈報的21歲以下青少年吸毒者繼續減少
  2015: **689 人** ➔ 2016: **502 人** (↓ **27%**)

吸毒趨勢

年輕成年人的吸毒情況

- 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當中，21至35歲**年輕成年人**的比例仍處於較高水平

2015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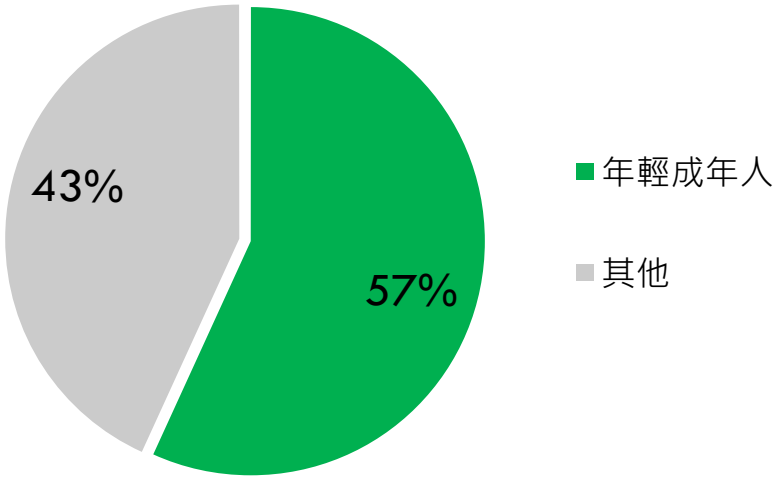

2016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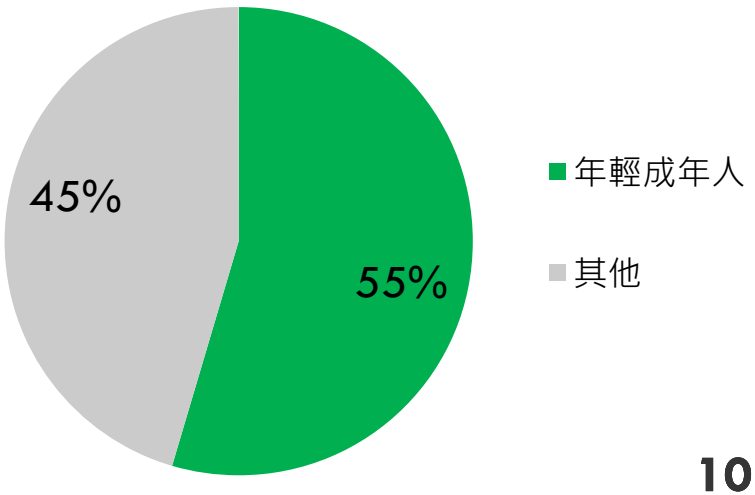

吸毒趨勢

危害精神毒品的禍害

- 被呈報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總人數繼續高於吸食鴉片類毒品人數 (5,145人 vs 4,038人)
- 甲基安非他明 (俗稱「**冰毒**」)仍然是最常被吸食的危害精神毒品
- 被呈報吸食「**冰毒**」的總人數為2,414人，較2015年上升7% ，當中9%為21歲以下
- 吸食其他毒品如氯胺酮、可卡因、大麻的情況亦需關注

吸毒趨勢

隱蔽吸毒仍然值得關注

- 新呈報個案的「毒齡」輕微下降，但 4.6 年的毒齡中位數仍然值得關注
  2015: **5.9** 年 ➔ 2016: **4.6** 年
- 吸毒地點：多在<u>**自己**</u>或<u>**朋友**</u>家中

吸毒趨勢

吸毒人口的變化

- 在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中，更多是在職而非在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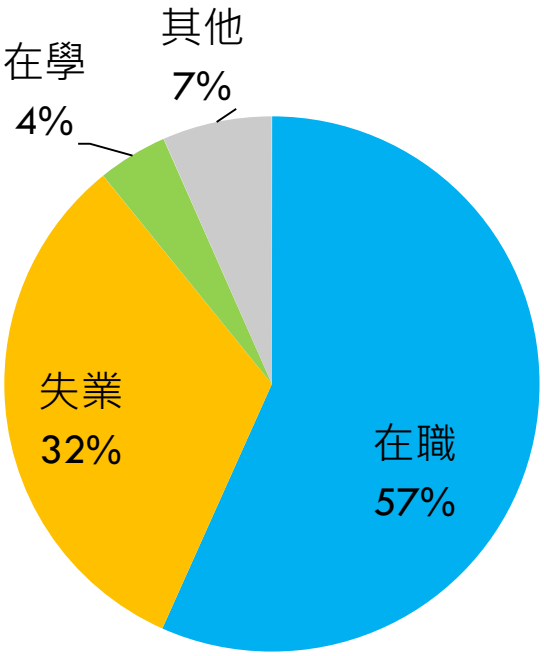

2015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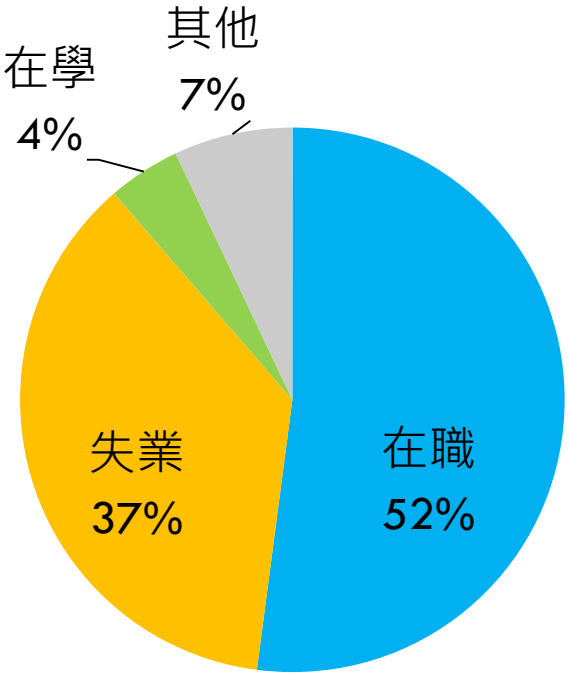

2016年

吸毒趨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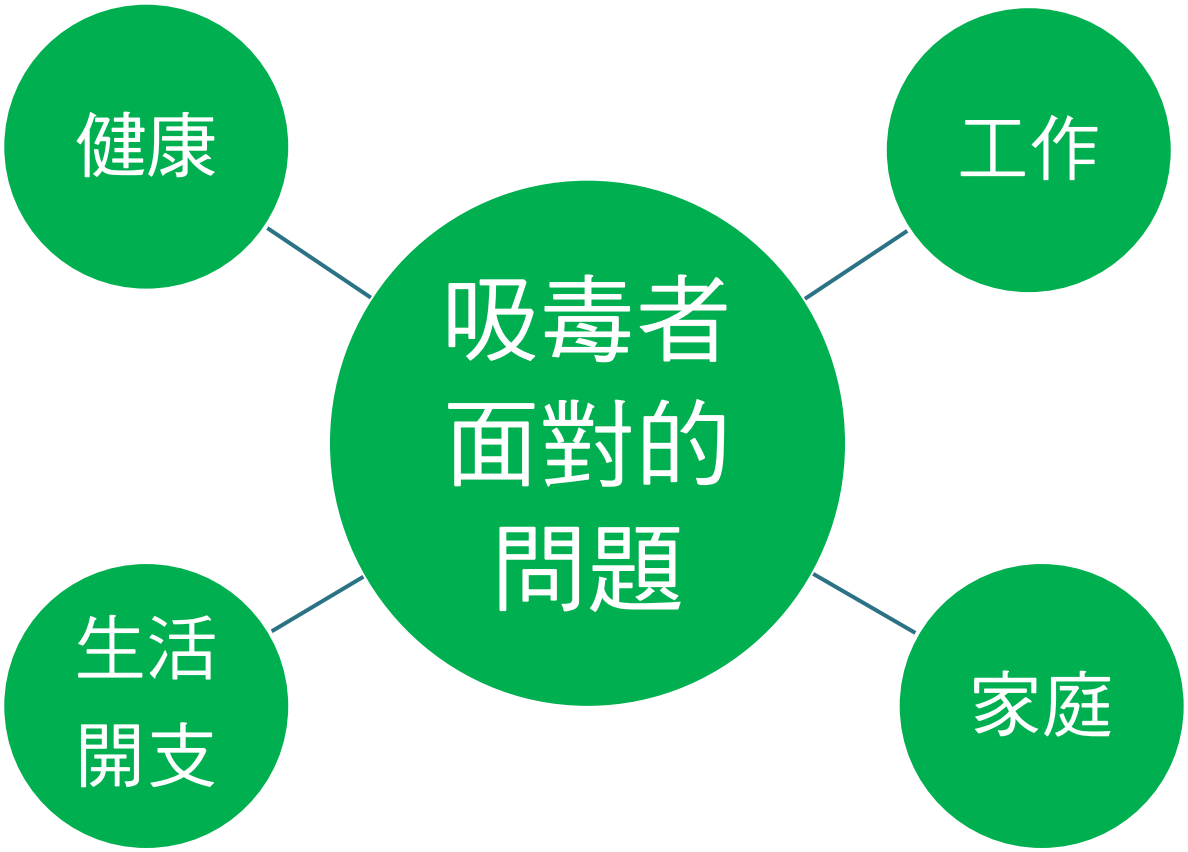

需要跨範疇和跨專業層面的協助

第三部分

「一般撥款計劃」資助範圍

「一般撥款計劃」資助範圍

- 為戒毒人士提供治療和康復服務
- 提供預防教育和宣傳
- 就吸毒問題進行專項研究
- 混合以上性質的項目

「一般撥款計劃」資助範圍

針對毒品趨勢

確立服務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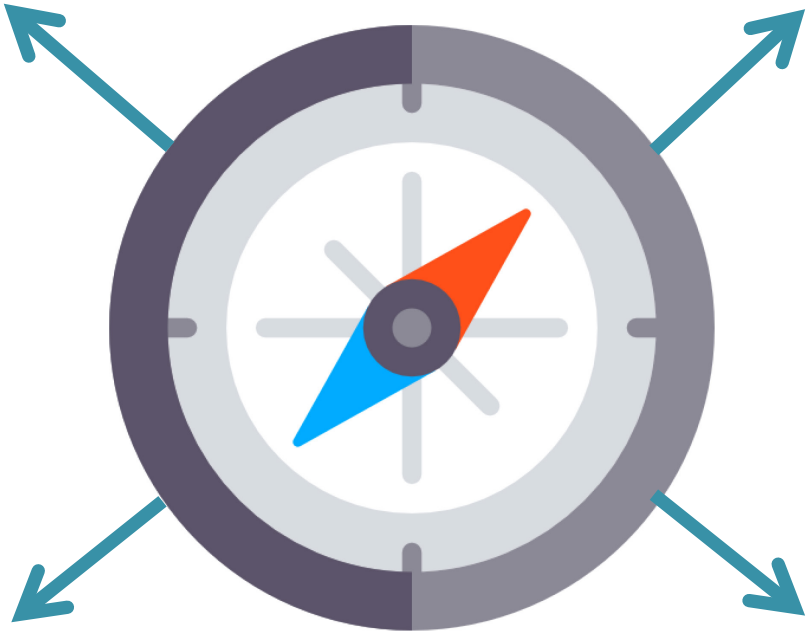

制定預期效果

設計推行模式

第四部分

撥款程序和批核準則

撥款額上限

- 每項項目的撥款額上限:
  通常為**600萬元**;資助期一般不超過**三年**

- 擬議項目如超過600萬元或為期三年以上，
  申請者必須提出**充份理據**

- 每所機構／學院最多可遞交**五份申請**，
  可得的總撥款額不會超過**2,500萬元**
  （每所母機構／專上學院連同轄下分會／分區組織／專上學院部門等所提交的申請須合併計算）

撥款程序

第一步

- 申請書由有關政府決策局 / 部門考慮是否值得支持

第二步

- **非研究項目 -** 視乎申請的金額，分別送交三人評審小組或評審委員會審議（由禁毒常務委員會及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成員組成）
- **研究項目 -** 交由研究諮詢小組考慮

第三步

- 評審小組、評審委員會及研究諮詢小組的建議交由禁毒常務委員會審核

最後

- 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參考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意見後，會就是否批准撥款作最終決定

評分標準

批核準則	比　重	(合格)
擬議項目的效用	30%	(15%)
擬議項目的影響	30%	(15%)
項目設計及可行性	25%	(12.5%)
申請人/機構的經驗及過往紀錄	15%	(7.5%)
總分:	**100%**	**(50%)**

- 只有在以上四項批核準則均取得合格分數的申請，才會被考慮獲批准撥款

第五部分

個案經驗分享

第六部分

申請撥款需知

受資助項目成功要素

- 切合當前吸毒情況，提出針對性的計劃或研究項目，配合基金會優先考慮的範疇
- 準備充足，利用機構本身專長及服務網絡招募參加者，或已聯繫合作伙伴、建立轉介機制等
- 申請書內容清晰詳盡，在設計活動時亦適切地考慮參加者的特徵和需要，充分顯現項目的價值
- 提出切合實際情況、可行的成果指標

受資助項目成功要素

- 審慎擬定推行時間表
  - 創新項目 ➔ 需更長時間進行員工培訓及宣傳招募
  - 系列性活動 ➔ 可考慮加入緩衝期
  - 部分特定群組或需較長時間建立關係/進行招募(如少數族裔、隱蔽吸毒者及其家長/伴侶)

- 項目具前瞻性，或有助研究或發展嶄新服務模式

以下申請通常不獲考慮

- 不符合禁毒基金宗旨／禁毒元素薄弱
- 為期三年以上
- 需費超過600萬元
- 合資格申請其他政府資助的項目
- 內容不詳和設計欠奉的紀念品、禮物、宣傳物品
- 在撥款前已開展的項目

以下開支通常不獲批准

- 「一般／行政開支」、內容不詳的「雜項開支」
- 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管理層人員的薪金支出
- 能源成本(如水、電、煤氣等)
- 固定裝置、辦公室傢具、電腦/電子用品、其他設備
- 海外行程開支

2017年撥款計劃

- 2017年撥款計劃快將接受申請
- 詳情將上載保安局禁毒處網頁及刊於新聞公報，「保安一站通」流動應用程式將有推播通知

總結

有關禁毒基金的詳細資料

歡迎瀏覽禁毒處網頁

http://www.nd.gov.hk/tc/beat.htm